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14日（一）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中煖

記錄：曾昭榕

出席人員：蘇顯達委員、涂維政委員、曹安徽委員、楊美蓉委員、戴嘉明委員、黃蘭貴委員、林文斌委員、孫斌立委員、張謙惠委員、吳素梅委員(請假)、王儷穎委員、曾昭榕委員

列席人員：電子計算機中心林明灶主任、人事室李璉娥主任(請假)、主計室孫慧主任、總務處事務組莊俊凱組長、總務處出納組林吟珊組長、主計室林怡欣組長、人事室林鳳娥專員

### 壹、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附件1，pp.1-1~1-2)

(一) 依105年1月4日本小組會議決議本校105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如下：

1.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1) 營運及收支循環－藝大書店營運處理之帳務處理作業及貨品管銷處理作業。

(2)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履約管理、驗收及異議申訴處理。

(3) 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

(4) 電子計算機循環－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

(5) 主計業務循環－決算之編製作業。

(6) 行政管考循環－檔案管理。

2. 104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3. 103年度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

4. 104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二) 就各分組委員進行分組稽核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分組稽核項目，由於王儷穎委員身兼教務處秘書一職，負責承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小組會議，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

略以：「……對於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需遵守迴避原則。就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分組稽核項目中的教師評審委員會小組會議稽核事項，王委員已自請迴避，並願協助稽核營運及收支循環－藝大書店營運處理之帳務處理作業及貨品管銷處理作業分組稽核項目。經本小組執行秘書面報張召集人中煖，考量王委員具會計、財稅背景，以及經徵得經營運及收支循環－藝大書店營運處理之帳務處理作業及貨品管銷處理作業同意，故請王委員協助營運及收支循環－藝大書店營運處理之帳務處理作業及貨品管銷處理作業分組稽核。

2. 會後由各分組稽核委員分別於105年2月16日、2月17日、2月18日、2月23日、2月24日、3月3日、3月4日完成行政管考循環－檔案管理、104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電子計算機循環－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主計業務循環－決算之編製作業、工程、勞務、財務採購－履約管理、驗收及異議申訴處理，以及營運及收支循環－藝大書店營運處理之帳務處理作業及貨品管銷處理作業等項目稽核作業，刻由執行秘書依稽核結果進行稽核報告初稿彙整。
3. 103年度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分組稽核，將續由執行秘書與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時間。
4. 有關本校104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業於105年2月由主計室編製完成，尚需經教育部初審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為利本校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爰召開本次會議以利擇定稽核項目，嗣後由分組委員進行稽核作業，併入稽核報告初稿，預計續於5月初另行召開小組會議確認稽核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103年度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仍請分組委員進行稽核。有關

稽核方式、稽核重點，請執行秘書協助聯繫稽核時間，續依程序洽請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俾利稽核作業之執行。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04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列為105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依據：

(一) 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6~8款規定，略以：「本小組任務如下：……(六)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七)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八)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二、茲邀請主計室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

- (一) 本校104年度收支餘絀，以及與103年度之差異說明。(附件2，pp.2-1~2-5)
- (二) 本校104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以上之項目及原因說明。(附件2，pp.2-6)
- (三) 本校104年度各重大收支項目佔全校收支金額、比例分析。(附件3-1、3-2，pp.3-1~3-2)
- (四) 本校近五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概況。(附件4，pp.4-1)

三、擬就104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列為本年度稽核之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依104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資料，本校101~104年度藝大書店收入情形分別為101年度587萬餘元、102年度331萬餘元、103年度219萬餘元、104年度269萬餘元，書店支出情形分別為101年度588萬餘元、102年度385萬餘元、103年度453萬餘元、104年度444萬餘元，營運績效短絀分別為101年度2,434元、102年度54萬餘元、103年度233萬餘元、104年度175萬餘元。為瞭解本校藝大書店管理及營運收支情形，經今日會議決議，將藝大書店營運

收支情形(收入、銷貨成本、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列為稽核項目。

- (二) 為利前揭稽核項目之稽核作業進行，請藝大書店、主計室等單位預為整理、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執行秘書盡速聯繫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稽核時間，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案由二、審議本校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瞭解本校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計室前於104年12月完成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彙整，105年1月20日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如下：本次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不適用」情形計10項(內含總務處4項及教務處6項)，經檢視其自評表單所述原因及自行評估情形之定義，將本次10項「不適用」項目重新歸類至「符合」項目。(附件5-1、5-2、5-3, pp.5-1~5-11)
- 二、另，內部控制小組分別於104年7月8日及105年1月20日會議中檢討各單位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重點，並將作業項目已整併為51項，且其中「投資循環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作業程序說明、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擬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修訂，再送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附件6, pp.6-1~6-2)
- 三、續由負責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各「判斷項目」、「組成要素」之評估單位(總務處、人事室、秘書室、主計室、電算中心等)與主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室、主計室等)完成評估，彙整本校「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及「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提送本小組進行審議。(附件7, pp.7-1~7-18)
- 四、經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併入本年度稽核報告，經簽奉核定後，續提6月7日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併入105年度稽核報告，續提6月7日校務會議報告。

(二) 下次會議訂於105年5月9日(一)中午12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召開，請委員預留行程並準時與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年3月14日（一）中午1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中煖召集人 

出席人員：

蘇顯達委員 

涂維政委員 

曹安徽委員 

楊美蓉委員 

戴嘉明委員 

黃蘭貴委員 

林文斌委員 

孫斌立委員 

張謙惠委員 

吳素梅委員 (請假)

王儷穎委員 

曾昭榕委員 

列席人員：

電子計算機中心林明灶主任

林明灶

人事室李聰娥主任 (請假)

主計室孫慧主任

孫慧

總務處事務組莊俊凱組長

莊俊凱

總務處出納組林吟珊組長

林吟珊

主計室林怡欣組長

林怡欣

人事室林鳳娥專員

林鳳娥